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21年6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史卫利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董事张洪旺、马华、XISHENG ZHANG、唐睿德、虞丽新、马忠法、刘元安、唐建荣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要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治理情况需要，为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董事会同意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11人调整为9人，其中独立董事人数调整为3人，同时对《公司章程》中董事会成员构成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再授

权人士办理前述变更所需手续，按照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相关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变更登记或相关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提名史卫利先生、张洪旺先生、史小文先生、威尔东先生、唐睿德女士、王姣姣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 提名史卫利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2.02 提名张洪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2.03 提名史小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2.04 提名威尔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2.05 提名唐睿德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2.06 提名王姣姣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唐建荣先生、虞丽新女士、秦舒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3.01 提名唐建荣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3.02 提名虞丽新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3.03 提名秦舒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